附件3

**2019年全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贯彻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加强对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不断提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的科学化水平，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培养目标**

**聚焦主责主业，突出“培养培训”并重，着力“提质扩面”，努力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年群众工作能力突出的青年政治骨干。**

**二、实施主体**

**由共青团中央牵头，联合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中国铁路总公司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等共同举办。**

**三、招生工作**

**1.高校班。学员100人，团中央面向省级团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下发招生通知，选拔对象为列入“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校、院系、班级团组织的学生团干部，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有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经历的在读研究生。学生身份的团干部不少于三分之二。**

**2.国企班。学员50人，团中央、国费委联合面向相关企业下发招生通知，由所在企业党团组织荐；由全国铁道团委推荐10名学员。学员基本条件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企业技术或管理方面有突出表现。**

**3.农村班。学员50人，团中央、农业农村部联合面向全国东中西部15个省(区，市)的团委和农业农村部门下发招生通知，由省级团委和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省级团委重点从近年来团中央或省级“向上向善好青年”中的农村青年典型以及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中的青年骨干中遴选;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在脱贫攻坚、创新创业、乡村治理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农村青年骨干(非农业领域干部和科技工作者)中遴选。学员基本条件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招生工作拟于3月中旬启动，4月上旬完成。**

**四、培养过程**

**学员培养期1年，采用集中学习实践和日常培养训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开班式。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在中央团校举办。届时，团中央书记处及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

**2.理论学习。5月13日开班式当天下午起，组织学员进行2周的集中理论学习。课程共分为公共理论课程和分班专业课程。公共课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设置，高校班、国企班、农村班3个班级统一授课。专业课程结合3个班级学员不同特点设置，分别授课。**

**3.集中实践。7月中下旬，组织全体学员赴江西井刚山参加体验式教学，为期1周。8月，组织高校班学员结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实习计划”赴相关部委开展政务实习，为期4周；组织国企班学员赴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地的重点企业参观考察学习，为期2周；组织农村班学员到全国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参观考察学习，为期2周。**

**4.日常训练。培养期间，组织学员通过基层挂职、跟岗见习、志愿服务、青年工作等方式，就近就便开展实践训练，参与全团重点工作，特别是在加强基层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1）高校班学员需担任3-5个本科生或研究生低年级团支部的团建指导员，指导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需参加全团“在外学子‘返家乡’兼职县乡村团干部活动”并按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国企班和农村班学员挂任所在企业或所在地区的专职团干部，参与日常具体工作，培养期内需在团建空白或薄弱领城(企业偏重车间、生产线等，农村偏重农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牵头建立1个团支部，或整顿1个软弱涣散团组织，并明确团组织的制度规范，至少形成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保证该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活力。（2）学员需在中国青年志愿者网注册成为志愿者，每人每期参加不少于36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3）学员需注册成为学习强国会员，每人每期应完成不少于1000分的学习积分。（4）为每名学员发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等书籍，学员每季度需提交读书笔记。**

**5.导师指导。实行导师制，每名学员配备1名理论导师。理论导师(40名)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统一选配理论专家学者、马列学科专业教师担任。培养期内，学员与导师将通过面对面交流、新媒体互动等形式保持沟通，寻求导师在理想信念、人生发展、工作业务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在导师的指导帮助下形成1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或青年工作实践领域的学术论文，团中央将形成论文汇编并择优在《中国青年研究》等期刊发表。**

**6.考核及结业。上述学习实践过程中的考勤、作业提交、日常表现等均作为考核内容，2020年4月中旬前，学员需提交1份学习总结报告，结合学员综合表现，将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报送推荐单位党组织。2020 年5月中旬举办结业式，届时将组织学员开展总结交流并颁发结业证书等。**

**7.衔接培养。择优推荐50名是党员的高校班学员参加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团中央于2019年7月中旬联合举办的为期7天的高校青年党员骨干培训示范班(此部分学员不再参加赴江西井冈山的实践锻炼)。争取有关方面支持，加强学员后续培养和人才举荐工作。**